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8.11.10訂定

第一條：本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經費來源係由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」捐贈新臺幣八萬元為獎學金。

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清寒優秀之學生共十六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三條：申請資格：凡取得本校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
 1.第二學期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 2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之學生。

 3.家境確屬清寒者。

第四條：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 1.填具申請書。

 2.前學期成績單。

 3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

 4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(由導師、村里長或區公所出具清寒證明)。

第五條：本項獎學金申請學生人數如超過所定之名額時，按下列原則決定之：

 1.按成績高低依次錄取。

 2.成績相同者，低收入戶優先。

 3.其他特殊狀況

第六條：申請文件請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核定名單送鄭高輝慈善基金會備查。

**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
|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|  |
| 附繳證件 | 1.前學期成績單。2.家境清寒證明文件3.無曠課及懲處紀錄4.申請人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 |
| 家長簽名 |  |
| 導師推薦及簽名 | **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**國立臺南高商「鄭高輝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**

**申請人自傳暨獎學金運用計畫**

 班級 姓名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自傳****二、獎學金運用計畫** |

**國立臺南高商獎助學金匯款申請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◆班級： 　　 ◆座號： ◆學生姓名： （親筆簽章） ◆學生學號： 　　　　 ◆學生身分證字號： 　　　　本人同意獎助學金匯入以下郵局帳戶，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下：(若黏貼的郵局存摺**非學生本人帳戶**，請務必填寫以下「同意匯款證明」)

|  |
| --- |
| 此處請黏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 |

 **【同意匯款證明】**◆受款人姓名： ◆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 ◆與學生之關係： (以直系親屬為限)◆家長簽章： （親筆簽名） ◆申請日期：  |